

ON

增补案例之十九

李君英

NO

一、涉案专利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外观设计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308588323 S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4. 16

(21) 申请号 202330719438.5

(22) 申请日 2023.11.03

(73) 专利权人

地址 528421 广东省中山市

(72) 设计人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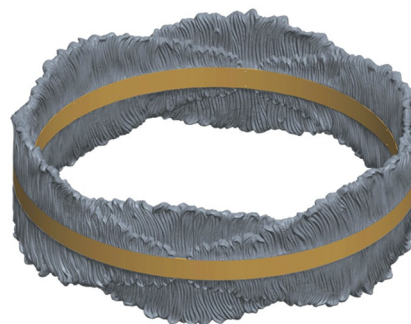
(51) LOC(14) Cl.

2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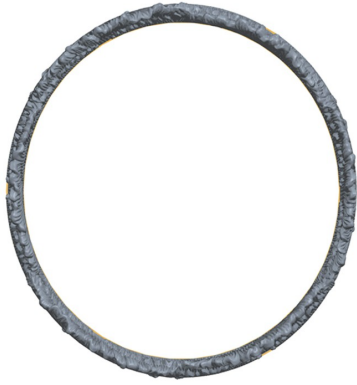
图片或照片 7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



立体图



主视图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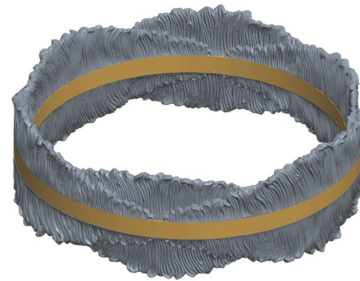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室内照明灯具配件。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 4.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人对专利号为 CN202330719438.5、名称为“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专利权人为 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308588323S。

一、涉案专利

1.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
2.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室内照明灯具配件。
3.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
4. 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



二、无效理由和证据

1.1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相比对比文件 1 于对比文件 2 或 3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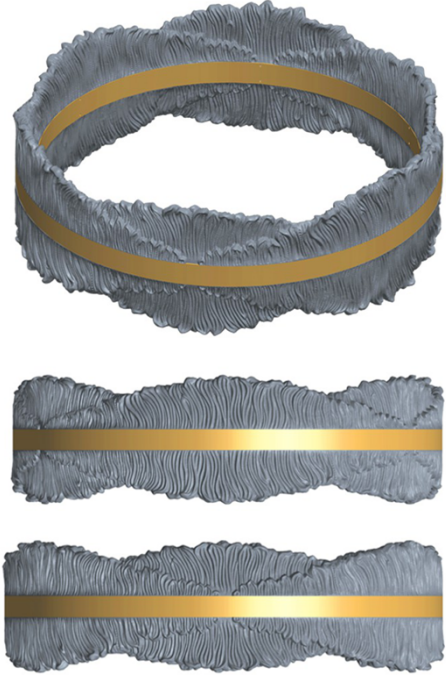

1.2 无效证据

对比设计 1：公告号为 CN308043803S ，名称为”吊灯（680063）”，公开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对比设计 2：微信视频号用户名为“CHIMSHILIGHTING 仟荟美时美克”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6 月 5 日、10 月 24 日发布的视频；

对比设计 3：公开号为 CN307409561S ，名称为：“吊灯（芭蕉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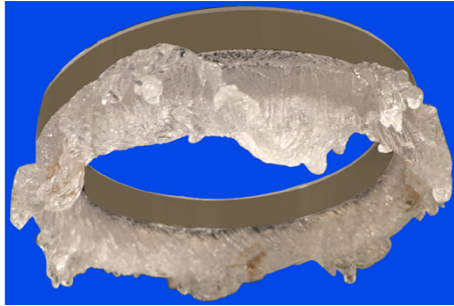
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p>涉案专利</p>	<p>对比设计 2：微信视频号用户名为“CHIMSHILIGHTING 仟荟美时美克”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6 月 5 日、10 月 24 日发布的视频</p>
	

对比设计 1

CN308043803S 吊灯 (680063)

公开日: 2023-05-16



对比设计 3

CN307409561S 吊灯 (芭蕉叶)

公开日: 2022-06-17



组合手法: 把对比设计 1 或对比设计 3 的花纹与对比设计 2 的整体组合。

将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

相同点:

- (1) 二者均由五张类似椭圆形叶子形状的装饰片以及内外的金属圈组成;
- (2) 装饰片大小比例相同, 装饰片之间均是左右交叠且交叠的位置关系都相同。
- (3) 二者的装饰片上设有弯曲的流苏状花纹设计。

不同点:

- (1) 二者装饰片上边缘设计不完全相同。

结论: 不同点 (1) 装饰片上边缘设计不完全相同属于局部细微差异, 在二者组成关系相同、装饰片大小比例、装饰片的交叠关系、装饰片均是流苏状花纹设计的基础上已使二者的视觉效果十分接近, 区别点 (1) 属于局部细微差异, 不足以影响二者接近的视觉印象, 因此, 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此致

敬礼!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

发文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30719438.5

发文序号: 2025031101515110

案件编号: 6W130959

发明创造名称: 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

专利权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6192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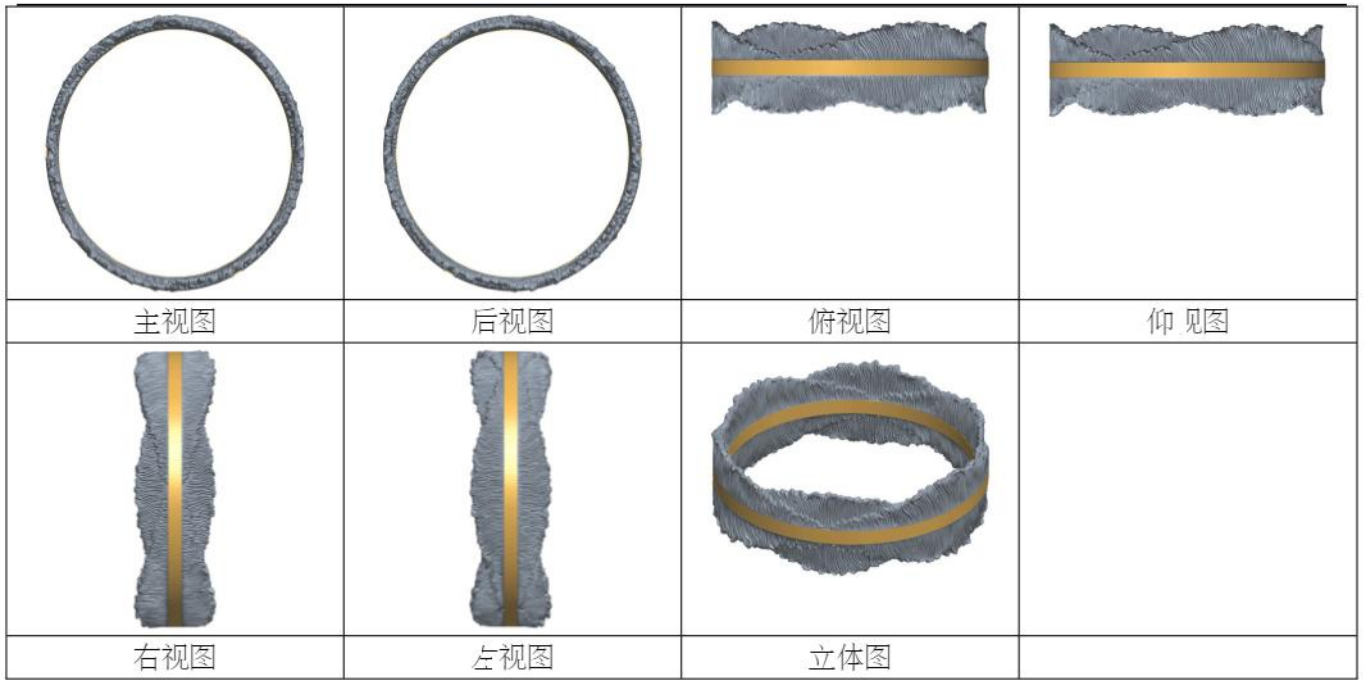
201019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6192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30959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吊灯配件（三叠琉璃圈整圈）
外观设计分类号	2607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202330719438.5
申请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对于涉案专利这类吊灯配件产品而言，其整体和各部分形状均可以做较多设计变化。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整体和各部分具体形状大致相同，两者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两者的区别点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2 附图



证据 3 附图

一、案由

针对涉案专利，请求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专利号为 202330081171.1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用户名为“CHIMSHILIGHTING 仟荟美时美克”的微信视频号发布的视频截图打印件；

证据 3：专利号为 202230192095.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请求人认为：证据 2 为 2023 年 03 月 16 日、06 月 05 日、10 月 24 日发布的视频，将证据 1 或者证据 3 的花纹与证据 2 整体组合，涉案专利与组合设计相比不同点仅在于装饰片上边缘设计不完全相同，两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综上所述，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收到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答复。

专利权人逾期未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1) 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和所依据的证据为：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和证据 3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放弃证据 1 的使用，仅供合议组参考。

(2) 关于证据 2，请求人使用合议庭电脑进行验证：在地址栏输入“www.tsa.cn”进入“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并登录账号，在电子取证中点击“权利卫士取证管理”，找到 2024 年 11 月 13 日的手机录屏取证，其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编号为 TSA-04-20241113716080753，取证文件为 MP4 视频，下载播放视频，内容为在微信搜索“仟荟美时美克”进入“CHIMSHILIGHTING 仟荟美时美克”视频号发布的视频，该视频号发布的多条视频均为灯具，找到证据 2 截图对应的 3 个视频，其左下角分别显示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05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请求人主张使用第 3 个视频中的产品用于对比，即其书面意见中第 3 幅图下方的产品，公开时间为视频显示时间，该时间无法更改，从发布者名称为灯具品牌和持续分享灯具可知其发布时就公开具有高度盖然性。

(3) 关于组合，请求人明确其具体组合方式为：以证据 2 为基础设计，证据 3 装饰片表面纹路整体替换证据 2 中装饰片表面纹路。请求人认为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仅存在边缘和纹路粗细不同，属于细微区别。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 2 是用户名为“CHIMSHILIGHTING 仟荟美时美克”的微信视频号发布的视频截图打印件，请求人当庭操作可以在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找到对上述视频进行存证的录屏文件及认证证书，证书记载时间戳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证明其所对应的电子数据文件由联合信任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 获取，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亦没有提出异议。因此，合议组对于证据 2 微信视频号视频内容的真实性予以确定。关于视频的公开性，尽管微信视频号的视频发布时可以设置公开范围，发布后修改公开范围也不留痕迹，但在本案中，该视频号持续发布灯具相关视频，有明显的推广销售的意图，其在发布时即将视频设置为公开的盖然性较高，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合议组对于视频的公开时间予以确认，其中第 3 个视频的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证据 3 为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提出异议。合议组经核实，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公告日为 2022 年 06 月 17 日，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为吊灯配件，证据 2 公开了一款灯具的外观设计，证据 3 公开了一款吊灯的外观设计，上述证据与涉案专利的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请求人主张：以证据 2 为基础设计，证据 3 装饰片表面纹路整体替换证据 2 中装饰片表面纹路。

证据 2、3 均为灯具，均有叶片状装饰片，将其上表面纹路整体进行替换属于明显存在组合启示的情形，可以将组合后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均由内外带状圈和其间的装饰片组成，装饰片呈现为 6 个略长的叶片形状，装饰片互相交叠，间隔首尾相接，其表面密布略呈弧线形的凹凸条纹。

两者的主要区别点在于：①涉案专利装饰片边缘有不规则起伏，对比设计装饰片边缘平滑；②涉案专利装饰片上条纹较对比设计弧度略大。

合议组认为，对于涉案专利这类吊灯配件产品而言，其整体和各部分形状均可以做较多设计变化。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整体和各部分具体形状大致相同，两者已然形成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两者的区别点①涉案专利仅在于边缘有较小起伏变化，区别点②两者条纹均为弧线形，具体弧度差异很小，上述区别点均属于局部细微变化，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2330719438.5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